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鄭相玫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4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442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276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1027650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配合銓敘部111年8月29日部銓四字第11154849531號函

釋，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，
以下簡稱原人事局）歷次相關函釋自111年9月29日起停止
適用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1年9月29
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013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
份。

二、依旨揭銓敘部函釋：「……二、茲為鼓勵公務人員增進個
人知能、追求自我成長，並考量留職停薪期間係保留職
缺，且未支薪，故放寬公務人員依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
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及考試院、行政院110年6月29日考臺
組貳一字第1100004302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1000015392號
令等辦理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從事進修，
……。」

三、查原人事局89年3月31日八十九局考字第006054號書函、95

人事室 111/10/03 08:27



1110011154

有附件

年3月15日局考字第0950007012號書函、95年11月30日局考
字第0950031907號書函、98年2月12日局考字第0980000181
號函說明二，以及人事總處（含原人事局）歷次函釋與前
開銓敘部函釋未合部分，均自111年9月29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